

证券代码：871866

证券简称：力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20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少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董事长朱忠武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韩菲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故均无需回避本议案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黎峰 李栋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